

# 关于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382 号

##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年报显示，2018 年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发生额 26000 万元，未到期余额 21000 万元，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发生额 20000 万元，未到期余额 11977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理财产品投向，理财服务机构，风险管控措施，理财是否会对你公司募投项目进展造成不利影响。请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年报显示，2018 年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6318 万元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400 万元，其中参股公司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浦信诚”）对应投资金额 5000 万元，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宇高分子”）对应投资金额 4000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金浦信诚、新宇高分子的经营情况，投资资金的安全性，投资管控措施，你公司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。请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年报显示，2018 年末你公司特许使用权金额 4549 万元，未计提减值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特许使用权的内容与用途，金额确认依据，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。请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年报显示，2018 年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1336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政府补助的收入确认依据，是否存在与资产相关的补助，相关款项的到账情况。请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5 月 23 日